

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

傳防護設備各種管制之設計督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醫務，管理警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五、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六、經理科

掌理經臨費款之出納，及服械彈營繕等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種類	質	稅率	負擔貼印人	免稅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一、銀錢貨物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二、收據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三、賬單	立據者
凡旅館酒樓或其它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如一百元計如一千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收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一元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單據簿擗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擗皆隨之
支票簿每本二十五頁者公營事業機關
貼印花二元每增加二十所發支取或匯
五百者貼印花二元餘類
推增加不足二元者
亦以二十五頁計

貼印花二元每增加二十所發支取或匯
五百者貼印花二元餘類
推增加不足二元者
亦以二十五頁計

期票莊劃條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及
支票簿等

人憑以支取工資賬簿
資賬簿或各業工人
免貼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

並於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防地時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 (一)

職別	區分		
	隨護隊	隨護衛兵	儀隊
國民政局委員會委員長	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步兵二連
			一、衛戍地或駐在地有騎兵部隊時上項 隨護隊得酌派騎兵擔任之 二、衛戍地或駐在地有機械化部隊時上